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69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CET6Z8EF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696 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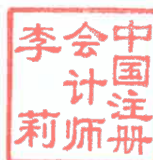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徐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7,583,567 股，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0.73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632,400.46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367,590.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0.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61,632,400.46
募集资金净额	4,938,367,590.27
减：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62,917,599.54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414,400.00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8,998,663.11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4,153.56
支出小计	4,530,334,816.2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加：利息收入	72,302,840.42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赎回	20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752,370.96
收入小计	277,055,211.3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5,087,985.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物流公司、上海智汇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000001173	500,897,571.41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700001179	18,400.63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800001182	4,231.78
上海智汇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000001255	184,167,781.62
合计			685,087,985.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62.6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3,033.4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4,841.44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42127 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4,841.4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65,100.00	2,770.68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2,070.76
	合计	75,100.00	4,841.44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开户机构	产品名称	银行账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1	浦发银行	协定存款	98910078801000001173	2025/5/6	2025/12/31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
2	浦发银行	协定存款	98910078801000001255	2025/6/12	2026/4/24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
3	浦发银行	协定存款	98910078801000001173	2025/12/27	2026/4/24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493,83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2.67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否	65,100.00	65,100.00	65,100.00	10,214.56	37,689.52	-27,410.48	57.8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货站项目	否	80,000.00	40,800.00	40,800.00	11,828.67	22,748.97	-18,051.03	55.76%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否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2,219.28	4,228.06	-12,971.94	24.5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3,836.76	3,836.76	3,836.76		2,074.76	-1,762.00	54.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27,700.00	366,900.00	366,900.00	0.16	366,292.17	-607.83	9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3,836.76	493,836.76	493,836.76	24,262.67	433,033.48	-60,80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鉴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已结项,尚未支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本次结项款项(最终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当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自同尾款/质保金将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